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决议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富安娜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请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俊武、康月妨、罗云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俊武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8,000股、康月妨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合计5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59元/股。本人同时提请董事会增加富安娜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林国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9,39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5%，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分为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两个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 (1) 选举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陈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独立董事选举：

- (1) 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张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郑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选举孔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 选举武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徐庆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议案1、议案2已由2017年0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议案3已由2017年0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0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1) 议案设置，如下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 | |
| 累积投票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1.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 3人 |
| 1.01 | 选举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陈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 4人 |
| 2.01 | 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张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郑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孔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累积投票 应选人数 2人 |
| 3.01 | 选举武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3.02 | 选举徐庆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4.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00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00选举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3.00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7年09月12日（星期二）9:00-16:0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09月12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4

传真：0755-2605507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增加富安娜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黎峻江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特此通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27”，投票简称：“富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累 积 投 票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 |
| 1.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 选 人 数3人 | | | |
| 1.01 | 选举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陈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 选 人 数4人 | | | |
| 2.01 | 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张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郑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孔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累 积 投 票 应 选 人数2人 | | | |
| 3.01 | 选举武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 | √ | | | |
| 3.02 | 选举徐庆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